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湯惠貞
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59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、文化部令(0059184A00_ATTCH1.pdf、0059184A00_ATTCH2.pdf、005918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修正「政府機關(構)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」發布令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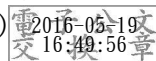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68409號函暨文化部105年5月16日文綜字第10530135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原民特教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